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黃國書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1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國書對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04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發現新證據為由，以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7月20日警署刑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確定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75所示深褐色液體1瓶，及證人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人員周○○於第一審之證詞等新證據聲請再審，主

01 張(一)抗告人承租○○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房屋
02 (下稱系爭房屋)，於屋內遭查扣之物品為製造第四級毒品
03 先驅原料假麻黃□及甲基麻黃□，及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函文
04 說明查扣之物品，係用以製造第四級毒品之先驅原料，原確
05 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提供系爭房屋予黃登文（業經判刑確定）
06 係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顯有矛盾。(二)原確定判決認黃登文
07 所製造之第二級毒品是在不同地點完成，而現場之設備、原
08 料及藥劑，不足以製造第二級毒品的所有製程，顯見系爭房
09 屋僅能製造第四級毒品。黃登文雖自承製造第二級毒品，但
10 係於不同場所分別完成製程，附表編號75所示深褐色液體1
11 瓶，經送鑑定後，雖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但為黃登文從他
12 處帶回，非在系爭房屋內完成，且為抗告人所不知，原確定
13 判決認抗告人係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4 (三)抗告人承租系爭房屋，並將3、4樓房間同意黃登文使用，
15 起初是用以經營六合彩簽賭使用，其後黃登文基於製造第二
16 級毒品之犯意，未告知抗告人即以該處製造第四級毒品，經
17 警方查扣後，抗告人始知黃登文係要製造第二級毒品，若抗
18 告人自始知情，黃登文理應在系爭房屋完成第二級毒品的所
19 有製程，毋須另尋他處製造，才可降低遭查緝的風險。抗告
20 人雖曾與黃登文共同前往五金行購買五金用品，但購買的物
21 品，大部分係供抗告人經營餐廳使用，而與製造毒品無涉，
22 依客觀事證，僅能證明抗告人有幫助製造第四級毒品之事
23 實。(四)警方於100年4月7日持搜索票前往系爭房屋搜索查獲
24 製毒工廠，並認定是「萃取型」製毒廠，用以製造第四級毒
25 品先驅原料假麻黃□及甲基麻黃□，且周○○於第一審證稱：
26 本案是屬於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等語。再者，本案僅有附表
27 編號75所示深褐色液體1瓶為黃登文成功製造的甲基安非他
28 命，不但數量有限，且尚未完成純化階段，何況附表編號75
29 所示深褐色液體1瓶是黃登文從他處帶回系爭房屋，故系爭
30 房屋只符合製造第四級毒品之工廠。(五)系爭房屋是黃登文分
31 租做六合彩，與通訊監察譯文提到「9點半快到了」相符，

01 因六合彩開獎時間為9點半。至於通訊監察譯文提到「樓上
02 那個會弄」，是因4樓有僱請2名工作人員經營六合彩。(六)抗
03 告人從事餐飲相關行業，於100年2月與大仁科技大學（下稱
04 大仁科大）簽約經營餐飲業，因需購買廚房用具，遂與黃登
05 文一同前往五金行購買五金用品，且所購買之物品，並非在
06 市面上難以取得之物，縱抗告人有一同前往購買及搬運上開
07 物品，然大部分係在大仁科大餐廳使用，無從以此認抗告人
08 係幫助黃登文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以上新證
09 據與卷內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抗告人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
10 認之罪名，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
11 定，聲請再審等語。惟：(1)聲請意旨(一)、(二)、(四)主張原確定
12 判決未審酌對其有利之內政部警政署100年7月20日警署刑偵
13 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表編號75所示深褐色液體1瓶，及
14 周○○之證詞部分，原確定判決已敘明：本案有在系爭房屋
15 扣得多瓶鹽酸（即附表編號68、78所示物品），足見周○○
16 之證詞及內政部警政署100年7月20日函文之意見，其判斷基
17 礎與事實不符，無從認黃登文未在系爭房屋製造甲基安非他
18 命；在系爭房屋查獲如附表編號75所示深褐色液體1瓶，經
19 送鑑定後，發現其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與法務部調查局
20 101年9月19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載製造甲基安
21 非他命流程第三階段（即純化階段）相符，可見黃登文於偵
22 訊時自白有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應較為可
23 信。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認，而不足
24 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認定。(2)抗告人主張附表編號75所示深
25 褐色液體1瓶為黃登文自他處帶回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26 以資證明，難以採信。且原確定判決已說明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刑事鑑識中心至系爭房屋進行勘察採證結果，判認現場雖
28 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相關原料及藥劑，但並不含所有製程
29 需要之設備、原料及藥劑，現場可能是屬於後段純化的處
30 所，有該中心出具的現場勘察報告可證，再佐以黃登文於偵
31 訊之自白，足證黃登文確有在系爭房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無

01 誤。縱令原確定判決認黃登文製造第二級毒品是在不同地點
02 完成，現場之設備、原料及藥劑，不足以完成製造第二級毒
03 品的所有製程，然均無證據證明抗告人所稱系爭房屋僅能製
04 造第四級毒品。(3)抗告人於羈押訊問中供稱：我隱約知道黃
05 登文在做毒品的壞事，但詳情我不懂等語。再者，製造甲基
06 安非他命是刑罪極重的犯罪行為，製造毒品者，理應避免其
07 行為遭無關之第三人發覺，且與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可預期的
08 龐大獲利相比，承租無關的第三人房屋從事製造毒品，所需
09 花費之成本低廉，並無必要為減省花費，而冒可能遭查獲的
10 高度風險，而在有無關第三人的房屋內製造毒品。因此，抗
11 告人辯稱黃登文於其不知情的狀況下，在系爭房屋暗自從事
12 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云云，顯與常情有違。雖抗告人稱系爭房
13 屋的1樓及2樓為其活動地點，然警方持搜索票前往搜索時，
14 在1樓扣獲附表編號10至28、30至44所示物品，其中在1樓客
15 廳查扣之附表編號16、18至20、23至26所示物品，都是用以
16 提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所需先驅原料假麻黃□及麻黃□的感
17 冒藥，而屬黃登文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重要原料；更有甚
18 者，警方在1樓客廳尚扣得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為數不少
19 的甲基安非他命，可見黃登文將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重要原
20 料，放置在可為抗告人輕易發覺的1樓客廳，顯見黃登文毫
21 不擔心抗告人發覺其從事與毒品有關的違法行為，若非抗告
22 人事先已知悉黃登文係從事與毒品有關的違法行為，實無可
23 能發生。雖黃登文陳稱：我都是躲在3樓房間製造毒品，出
24 門不在家時，會將製毒器材、原料藏在房間衣櫃等語。但此
25 不但與其將感冒藥及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系爭房屋1樓客廳
26 而未加以藏放的舉止相去甚遠，且警方查獲本案時，在系爭
27 房屋3樓房間各處扣得相關製毒器材、原料，未見有任何掩
28 飾、藏放的情形，足證黃登文上開所言，係迴護抗告人之
29 詞，不足採信。再者，依卷附通訊監察譯文，抗告人與黃登
30 文於100年3月18日清晨6點1分，曾有下列的通話內容：「黃
31 登文：喂。」、「抗告人：哈？」、「黃登文：你睡著

了？」、「抗告人：我現在不在家裡。」、「黃登文：你沒有上去3樓？你幫我去前面那間，我剛才拖地…」、「抗告人：我知道，我幫你處理好了。」、「黃登文：除濕不知道有沒有關？」、「抗告人：有啦，我處理好了。」、「黃登文：喔，好。」由上述對話可知，抗告人不但可隨意進出黃登文在3樓的房間，且黃登文亦無防範抗告人進入其3樓房間之意。(4)抗告人雖辯稱黃登文向其分租系爭房屋是做六合彩簽賭云云，惟黃登文供稱：原本住家無房間可住，才會前往系爭房屋居住等語，並未提及與其從事六合彩簽賭有關；且抗告人於偵查中亦未曾提及黃登文至系爭房屋居住，係要從事六合彩簽賭。再者，依黃登文與抗告人於100年3月15日晚上9點05分的通訊監察譯文，雖抗告人稱是與六合彩開獎有關，但依通話內容：「抗告人：你沒有回來？」、「黃登文：怎麼了？」、「抗告人：你跑去哪？」、「黃登文：我媽那。」、「抗告人：你有要回來嗎？」、「黃登文：等一下，怎樣嗎？」、「抗告人：沒有啦，那個彈簧（日語避震器音譯）怎麼弄？」、「黃登文：什麼？」、「抗告人：電腦怎麼弄？」、「黃登文：什麼電腦？」、「抗告人：9點半快到了。」、「黃登文：樓上那個會弄。」、「抗告人：他會弄是不是？」、「黃登文：嗯。」、「抗告人：好餓、看怎樣，等你。」看不出與六合彩開獎有何相關。況警方對黃登文實施通訊監察，依卷附所有通訊監察譯文，未發現有任何關於黃登文從事六合彩簽賭的通話內容，足認抗告人稱：黃登文是要從事六合彩簽賭才向其分租系爭房屋云云，亦與事實不符。(5)抗告人選擇的租屋地點，與其工作地點（抗告人提出大仁科大餐廳共同經營契約書，其工作地點為○○縣○○鄉），毫無地緣關係，顯示其承租系爭房屋，實與其個人需求無關，而另有其他目的。再佐以系爭房屋於抗告人承租後不久，旋經黃登文作為製造毒品使用，足見抗告人知悉黃登文欲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而提供製造毒品的地點，並陪同黃登文向五金行購買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部分器

01 材及幫忙搬運至系爭房屋內。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無論
02 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
03 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
04 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05 規定之新證據相符，因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06 已詳述所憑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
08 形，而係聲請本院調查化驗所查扣之製造毒品器具（如瓦斯
09 爐、不鏽鋼鍋等）有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以證
10 明附表編號75所示深褐色液體是否係在系爭房屋進行純化；
11 及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指摘
12 扣案之鹽酸、瓦斯爐、不鏽鋼鍋等亦是製造第四級毒品之必
13 要器具，並非僅製造第二級毒品會使用云云，據以請求撤銷
14 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9 法官 李麗玲

20 法官 黃斯偉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法官 劉興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盧翊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